

工作用书
注意保密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百问百答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工作用书
注意保密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百问百答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编写说明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纪委研究室会同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期试点工作的北京、山西、浙江三省市纪委，参照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和《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结合试点工作中遇到

的实际问题、具体做法和实践经验，编写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百问百答》，为试点工作全面推开的省区市提供参考。

本书体现了三省市在试点过程中对改革的认识、遇到的问题和进行的探索。实践探索无止境，认识深化也无止境。各地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联系本地区实际，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创造新鲜经验，不断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及 扩大试点的重大意义

1.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哪些重要部署？ /1
2. 党的十九大对扩大改革试点作出哪些重大安排？ /4
3. 如何认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6
4. 怎样理解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8
5. 为什么说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 /10
6. 如何认识和理解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12

- 7. 为什么要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15
- 8. 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应坚持的方针和原则是什么? /17
- 9. 以什么标准判断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取得的成效? /20
- 10. 为什么要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22

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 11. 党委如何领导、谋划、推进监察体制改革, 党委书记如何当好“施工队长”? /24
- 12. 党委怎样做好统一思想和动员部署工作? /26
- 13. 制定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应重点把握哪些问题? /28
- 14. 纪委如何当好监察体制改革的“施工队”? /30
- 15. 检察院等各有关单位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承担哪些职责任务? /32
- 16. 在确定监察委员会编制、机构、职能时应重点把握哪些问题? /34
- 17. 如何做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的舆论引导工作? /36

三、产生监察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

- 18.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是否还需作出设立监察委员会

的决定?	/38
19. 如何产生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委员?	/38
20. 监察委员会如何进行议事决策?	/39
21. 上级纪委监委如何强化对下级监委的领导?	/41
22. 省级纪委监委怎样统筹做好市、县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	/42

四、人员转隶和融合

23. 哪些人员需要转隶到监察委员会?	/44
24. 转隶前需要完成哪些准备工作?	/44
25. 检察机关涉改部门在办案件和问题线索应如何处理?	/46
26. 如何严格把好拟转隶人员资格审查关?	/48
27. 怎样做好转隶人员和未转隶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48
28. 在检察机关涉改部门人员编制划转过程中要注意哪些问题?	/49
29. 转隶后监察委员会如何命名挂牌?	/51
30. 如何确定检察机关转隶人员待遇,做好转正定级、职务晋升等工作?	/52
31. 检察机关涉改部门资产设备、办公经费如何划转?	/52
32. 如何合理调配转隶人员、做到人岗相适?	/54
33. 监察委员会如何开展业务培训? 重点培训哪些内容?	/55

34. 如何把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涉改部门的好经验、好传统、好作风传承下去，实现机构职能人员全面融合？ /56

五、纪委监委机构设置

35. 如何理解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意义？ /59
36. 纪委监委机关在机构设置上应坚持哪些原则？ /61
37. 省级纪委监委机关应设置哪些内设机构？ /62
38. 为什么要实行执纪监督部门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 /63
39. 执纪监督部门的监督对象和职责任务是什么？ /65
40. 执纪监督部门怎样有效开展监督？ /66
41. 发现问题后执纪监督部门应怎样处置？ /68
42. 审查调查部门的工作对象和职责任务是什么？ /70
43. 在审查调查过程中，如何坚持纪在法前，实现纪法衔接？ /71
44. 如何做到对审查调查部门“一次一授权”？ /73
45. 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部门如何用好“四种形态”？ /74
46.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有哪些？ /76
47. 审理部门如何既审理违纪问题、又审理违法问题？ /77
48. 如何形成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79

六、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 49. 纪检监察机关如何设置派驻机构? /82
- 50.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可以行使哪些调查权? /83
- 51. 如何做好派驻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探头”作用? /83
- 52.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如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85
- 53. 如何探索在乡镇（街道）设置监察机构? /87

七、监察对象及管辖

- 54. 为什么试点确定了6类监察对象? /88
- 55. 监察委员会负责调查职务犯罪案件的范围包括哪些? /89
- 56. 如何把握上级垂直管理单位公职人员和省市级单位中的处科级以上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管辖原则? /89
- 57. 被调查人既涉嫌职务违法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应如何开展调查? /91
- 58.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监察工作应如何开展? /92
- 59. 如何加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人员的监察? /93

八、规范行使调查权和处置权

- 60. 如何理解和把握监察委员会监督、调查、处置
3 项职责? /95
- 61. 监察委员会开展调查应把握哪些原则? /96
- 62. 调查权和侦查权有什么区别? /97
- 63. 监察委员会在核实阶段可以采取哪些调查措施? /99
- 64. 怎样使用谈话措施? /99
- 65. 讯问应注意哪些问题? /101
- 66. 如何使用询问措施? /102
- 67. 查询有哪些程序要求? /103
- 68. 使用冻结措施应如何操作? /104
- 69. 怎样批准和使用搜查措施? /105
- 70. 调取的适用对象、条件和方式方法是什么? /106
- 71. 使用查封措施有哪些要求? /107
- 72. 如何规范扣押措施? /109
- 73. 如何用好勘验检查措施? /110
- 74. 怎样进行鉴定? /110
- 75. 如何使用技术调查、限制出境、通缉等措施? /111
- 76. 为什么用“政务处分”代替“政纪处分”? /112
- 77. 政务处分决定的主体、依据和流程是什么? /113

- 78. 原由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政纪处分, 监察委员会
 组建后处分期满的, 如何解除处分? /114
- 79. 涉案款物的管理和处置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115
- 80. 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认为监察委员会的调查行为
 违法或对处置结果不服的, 有哪些救济途径? /117
- 81. 地方监察委员会在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中有
 哪些职责? /118

九、留置调查

- 82. 为什么要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120
- 83. 怎样理解留置措施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条件? /121
- 84. 采取留置措施应怎样审批? /121
- 85. 留置场所应遵循哪些建设原则和标准? /122
- 86. 如何做好留置的执行和被留置人员的看护工作? /123
- 87. 怎样有效保障被留置人员的权利? /124
- 88. 实践中如何正确把握留置时限? /125
- 89. 在公安机关特定场所留置应注意哪些问题? /126
- 90. 在原“两规”场所留置应注意哪些问题? /127

十、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的衔接配合

- 91. 在调查职务违法犯罪过程中, 监察机关与司法执

- 法机关如何配合协作？ /129
92. 怎样确保监察机关调查取得的证据符合刑事诉讼证据标准？ /130
93. 如何做好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之间的转换？ /131
94. 监察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应达到什么标准？有哪些程序要求？ /132
95. 对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案件，监察机关应如何处理？ /134
96. 监察机关随案移送、但司法机关未予处理的款物，应如何处理？ /135
97. 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上有重大分歧，应如何处理？ /135

十一、对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的监督制约

98. 监察委员会如何接受监督？ /137
99. 监察委员会如何强化自我监督？ /138
100. 监察人员违法行使监察权如何处理？ /140

一、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及 扩大试点的重大意义

1.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哪些重要部署？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主持会议、反复研究讨论、亲自作出部署，展现出强烈的使命担当和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

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要求修改行政监察法。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扩

大监察范围，整合监察力量，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国家监察体系。2016年6月至10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和《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此后，又先后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作出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对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国家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这是一项很有针对性的改革，是国家监督制度的重大顶层设计，是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丰富完善、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使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协调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监察体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整合反腐败职能，设立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督的国家监察机关，解决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推动国家监察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的改革。要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制定国家监察法，坚持调查手段要宽、调查决策要严，赋予监察委员会必要的权限和手段。国家监察委员会就是反腐败工作机构，国家监察法就是反腐败国家立法。监察委员会要加强自身建设，严格审批程序和内控制度，坚决防止“灯下黑”。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凡是重大改革都要进行试点，亲自确定北京、山西、浙江三个试点省市，强调通过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累经验。中央要成立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党委要担负起推进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这项改革任务。

2. 党的十九大对扩大改革试点作出哪些重大安排？

2017年9月，党中央批准了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前期试点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意将改革试点在全国各地推开，在今年底明年初召开的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产生监察委员会，使改革与地方人大换届工作紧密衔接。

2017年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决定进行的一项重大政治体制改革举措。在北京、山西、浙江三地开展的改革试点工作，为这项改革全面推开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实践证明，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党中央决定将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在这次地方人大换届时一并完成省市县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这样，明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监察法、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后，各级监察委员会就可以立即依法开展工作，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作出相关决定，中

央办公厅也将印发在全国推开试点的方案。大家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各级党委要担负起推进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这项改革任务。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这项改革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要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

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贯穿到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党委组织领导，抓好任务落实，扎实